

财政部文件

财预〔2021〕3号

财政部关于指导做好直达资金 结转等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管理，提升财政资金效能，支持做好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等各项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分类做好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直达资金结转

2020年未使用完毕的直达资金原则上应全部结转至2021年使用。其中，对于列入特殊转移支付的直达资金，要结合上年资金使用方向，继续落实对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重点任务保障力度；对于列入正常转移支付的直达资金，要按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分别做好资金结转。直达资金上年尚未列支的基本支出，下年可继续安排用于基本支出；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，下年原则上

继续安排用于同一项目，如项目不再具备实施条件，要抓紧调整用于其他项目。

二、尽快将抗疫特别国债结转机动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

各地区要按照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、《财政部关于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6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将上年未使用完毕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进行结转。对于已经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机动资金，抓紧细化分配到项目，在保障支出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支出进度。

三、强化结转至2021年的直达资金监管

对于2020年未使用完毕并结转至2021年使用的直达资金，继续纳入直达范围并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反映。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管理，根据项目建设进度、补贴发放周期以及实际工作需要等及时拨付资金，尽快形成实物支出。省级要加强对预算指标分解下达、资金支付、惠企利民补贴发放情况的监管，督促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规范有效使用资金，对本地区出现的问题及时纠偏，促进资金快速落实到位、规范安全使用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各地监管局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1年1月12日印发

